

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苏安办〔2015〕28号

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安委办，省有关部门：

近期以来，全国接连发生山西省同煤集团姜家煤矿“4·19”重大透水事故（21人死亡）、天津市滨海新区境内“5·2”重大交通事故（10人死亡）、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一在建护坡墙“5·9”重大坍塌事故（10人死亡），特别是近几天又连续发生陕西省咸阳市境内“5·15”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（35人死亡）以及四川省阿坝州境内“5·15”道路交通事故（8人死亡、35人受伤）、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瑞兴化工有限公司“5·16”有害气体泄漏事故（8人死亡）。

为此，国务院安委会要求各地各级引起高度重视，狠抓各项工作落实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有效遏制事故多发的苗头。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栋梁针对当前安

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。

一是进一步推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,全面落实“五级五覆盖”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“五落实五到位”,从6月份开始,将实行督办。

二是从严执法,切实解决执法不严、作风不实等突出问题。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,深化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。

三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,采取有效措施,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。

四是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,特别要进一步强化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,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。

五是狠抓工作的督促落实,坚持“四不两直”暗查暗访,对执法不严、作风不实、违法违规等问题,及时通报,及时曝光,严肃追责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要充分认清当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,切实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,强化安全责任,推进依法治安,狠抓安全监管,加大“打非治违”和源头管控工作力度,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请各市安委办认真做好传达贯彻工作,并将有关落实情况于5月22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安委会办公室(500字左右),联系电

话：025—83332387，邮箱：qgymao00@163.com



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5月18日印发
